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人身保险产品创新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16445.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人身保险产品创新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保监发〔2006〕110号）各保监局，各人身保险公司，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促进人身保险产品创新，我会制定了《关于促进人身保险产品创新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情况，积极采取措施推进人身保险产品创新工作。特此通知

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关于促进人身保险产品创新工作的指导意见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促进人身保险产品创新，服务于构建和谐社会，现对人身保险产品创新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一、充分认识促进人身保险产品创新的重要意义产品是企业商誉和服务的载体，产品创新与发展是行业发展与壮大的核心要素。在促进经济增长、保障社会发展方面，人身保险业所发挥的作用最终是要通过产品创新来实现的。不断进行人身保险产品创新有利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保险的功能；有利于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保险的需求，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有利于促进养老保险、健康保险和“三农”保险的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更多的风险管理手段。二、人身保险产品创新应坚持以下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人身保险产品创新的指导思想是：从服务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全局出

发，树立科学的发展观，以人为本，着力解决人身保险业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求不相适应的矛盾，通过产品创新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消费者满意度，促进行业发展，增强保险企业核心竞争力，使人身保险业为国家繁荣富强提供全方位强有力的人身风险保障支撑。当前人身保险产品创新的基本原则为：--加大自主创新力度。近年来，经过全行业的共同努力，我国已初步形成了种类齐全的人身保险产品体系，自主创新的条件基本形成，产品创新应从过去较多借鉴国际经验，转化到将借鉴国际经验与密切联系中国实际有机结合，增强自主创新能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